

空港新城北杜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六月

空港新城北杜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告）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 诚信承诺.....	7
6 存档备查.....	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9
附件 2 第一次公告（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附件 3 第二次公告（网络，2021 年 6 月 7 日）	11
附件 4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1 年 6 月 9 日）	12
附件 5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1 年 6 月 11 日）	13
附件 6 第二次公示（张贴布告）	14
附件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5
附件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空港新城北杜垃圾填埋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5 月 15 日，我单位正式委托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上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9 日、11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公告，在杨家寨村、西刘村、龙岩村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告）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1，公示截图见附件 2。

2.2 公开方式及信息反馈

第一次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2.3 符合性分析

2.3.1 公示时限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 建

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规定，本次评价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确定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公开，首次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第一次公告选择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表 1 第一次公示内容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委托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承担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龙岩村西，项目占地 32.9 亩，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总容量 19.4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 14.5 年，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31 吨/天。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15929290550

邮箱：15929290550@139.com 联系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附件下载：(<https://pan.baidu.com/s/1UT-nea1BzNxrAzkao7JBRg> 提取码：i2zc)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给出解释和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8

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1年6月7日~6月21日进行了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即 10 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以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 3，报纸公示见附件 4、附件 5，张贴布告照片见附件 6。

表 2 环评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内容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YIPSC5OEKB4b6yVb66Mgg提取码：ut48)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15929290550

邮箱：15929290550@139.com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 869 号

联系人：米工

联系电话：13335414321

(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内容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一致，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十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s://mp.weixin.qq.com/s/TwdIV0eAWAorFTPd4uEdFA>)。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三秦都市报》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公示的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截图内容见附件 4、附件 5。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张贴的地点选择在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敏感点进行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2）公示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在杨家寨村、西刘村、龙岩村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布告形式进行了公示，张贴情况见附件 6。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提供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以及途径，公示期间内无单位或个人联系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以及第二次信息公开过程中均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说明见附件 7。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进行了环评项目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的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开的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公众号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属于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 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网址为 https://mp.weixin.qq.com/s/f_73cU3TALqkdjrjtrXnAg。具体截图内容见附件 8。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

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8。

7 存档备查

目前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放在北杜街道办事处档案室内，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15929290550

邮 箱：15929290550@139.com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评价委托书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处“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2 第一次公告（2021年5月18日）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5月18日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龙岩村西，项目占地32.9亩，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总容量19.4万m³，设计使用年限14.5年，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31吨/天。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15929290550

邮箱：15929290550@139.com

联系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附件下载：<https://pan.baidu.com/s/1UT-nealBzNxrAzka07JBRg> 提取码：i2zc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给出解释和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3 第二次公告（网络，2021年6月7日）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6月7日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YIPSC5OEK84b6yVb66Mgg>

提取码：ut48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15929290550

邮箱：15929290550@139.com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869号

联系人：米工

联系电话：1333541432

附件4 第二次公示(报纸, 2021年6月9日)



服务热线
965369

三秦都市报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1年6月
9 日
星期三
辛丑年四月廿九
总第9299期

我省高考结束 今起开始评卷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YIPSC50EKB4b6yVb66Mgg>提取码:ut48)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单位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王博;联系电话:15929290550;邮箱:15929290550@139.com;环评单位名称: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13335414321。

320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320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施工已
于2021年6月9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天,公

附件5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1年6月11日）



西安中考6月19日至21日举行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钟如果... 日前在... 全民事... 买人可... 了,但须... 活动认... 买的,由... 有意竞... 指定账... 达国际... 西安东... 份证明... 办理竞... 程序: ... aimai... 达国际... 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YIPSC50EKB4b6yVb66Mgg>提取码:ut48)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单位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王博;联系电话:15929290550;邮箱:15929290550@139.com;环评单位名称: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13335414321。

可研报告编制及设计商务谈判公告

提升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及设计采购已批准实施,采购人为西安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6 第二次公示（张贴布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用网络、登报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说明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9 报批前公示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今天



公 示

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拟上报审批，现对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一、查阅途径

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dnnSGf6zPend9ZNrpBjRw> 提取码：y519）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博
邮箱：15929290550@139.com

联系电话：15929290550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4号
联系人：米工
联系电话：13335414321